

● 社会学

社会转型与贫富差距

——20 世纪末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研究

刘 祖 云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刘祖云(1954-), 男,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哲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社会学理论和发展社会学研究。

[摘 要] 基尼系数的国际比较表明, 中国的贫富差距在世界范围内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中国社会的农村居民之间、城镇居民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以及单位之间的贫富差距都在原有差距的基础上有所扩大, 调控贫富差距的理论依据是: 贫富差距必然论和功能论, 而调控贫富差距的现实选择是努力增加财富和适当转移财富。

[关键词] 社会转型; 贫富差距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5-0618-07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明显扩大, 那么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究竟有多大呢? 根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 本文仅对 20 世纪末即 1978 年至 2000 年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进行初步探讨, 一是探讨 20 世纪末中国社会贫富差距的状况; 二是在此基础上探讨对贫富差距进行调控的理论依据和现实选择。

一、贫富差距的状况

这里仅从整体比较和具体研究两个角度对当时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进行初步分析。

(一) 贫富差距的整体比较

所谓整体比较, 就是将中国贫富差距的整体水平与其它国家进行比较, 并通过这一比较来了解当时中国贫富差距的状况。这里仅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主要是 90 年代以来对世界上 111 个国家和地区的基尼系数的调查^[1](第 180-183 页)为依据, 对当时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状况进行分析和比较。至少可以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其一, 贫富差距的大小与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贫富差距较小的国家, 即基尼系数在 0.3 以下的国家共有 20 个, 在 20 个国家中有 14 个(占 70%)为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有 5 个(占 25%)为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只有 1 个(占 5%)为低人类发展水平国家。与此相反, 贫富差距过大的国家, 即基尼系数在 0.5 以上的国家也有 20 个, 在其 20 个国家中, 有 5 个(占 25%)为低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有 14 个(占 70%)为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只有 1 个(占 5%)为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而且, 基尼系数在 0.3 以下的 20 个国家中, 有 13 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位次在世界前 40 名之内(最低位次为第 35 名)。与此相反, 基尼系数在 0.5 以上的 20 个国家中, 也正好有 13 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位次在世界

100名之后(最高的位次为第104名)。此外,贫富差距适中,即基尼系数在0.3至0.4之间的42个国家中,有16个国家(占38%)为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这16个国家中有13个国家的位次在世界前30名之内。而贫富差距偏大,即基尼系数在0.4至0.5的29个国家中,只有3个国家(占10%)为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这3个国家中的2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位次比较靠后(即分别为第37和第41位)。由此可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其贫富差距一般较大。这是从共时态或静态的角度思考或推理所得出的结论,如果我们改变一下角度,即从历时态或动态角度思考和推理,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正处于社会转型或社会现代化较高水平阶段且社会变革相对平缓的发达国家,其贫富差距一般较小,而正处于社会转型或社会现代化的初始或低级阶段且社会变革相对剧烈的发展中国家,其贫富差距一般较大。

其二,贫富差距的大小也与国家的大小密切相关。规模(含人口和地域)较大的国家,其贫富差距一般较大。比如,基尼系数在0.3以下的20个国家中,几乎都是规模较小的国家。在其20个国家中,人口超过1亿(12 651万人,1999年度人口数)的惟独日本,但日本的国土面积不大且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又如美国和俄罗斯虽然都是经济发展水平高或较高的国家(美国的位次为6,俄罗斯的位次为55),但由于两国的国家规模较大(美国的人口规模位居世界第3,即27 313万人,国土面积位居世界第4,即937.3万平方公里;俄罗斯的人口规模位居世界第6,即14 556万人,国土面积位居世界第1,即1 707.5万平方公里)而出现了贫富差距偏高(美国为0.408,俄罗斯为0.487)的现象。再如,经济发展位居世界中等偏上水平,即位次为69位的巴西,因其国家规模较大(人口规模位居世界第5,即16 537万人,国土面积也位居世界第5,即854.7万平方公里)而出现贫富差距过大(基尼系数为0.591)的现象。总之,导致贫富差距的原因很多,其中国家规模可能是其原因之一。国家规模之所以成为贫富差距的原因,这又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分析:一方面,国家的人口多可能会带来人口的异质或差别程度提高,而人口的异质或差别既包括经济收入的差异或差别,又会导致经济收入的差别和差距;另一方面,国家的国土面积过大可能会导致地区间的差别和失衡,因为不同地区因其气候、资源及环境等自然条件的不同会在经济发展方面出现差距,而地区间的经济差距必然影响或带来不同地区的人们之间的贫富差距。

上述分析使我们对20世纪末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有了一个基本和初步的了解,即当时中国社会的基尼系数为0.403。这个0.403可作如下四点解释:第一,当时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接近正常状态,因为贫富差距的正常状态是基尼系数在0.3至0.4之间;第二,当时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在世界范围内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因为中国的发展水平在162个国家和地区位居第87位,而中国的基尼系数则位居(从低到高排列)第65位;第三,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也是一个正处于转型之中的转型社会,因此,基尼系数偏高有其多方面的原因;第四,中国既是一个人口大国(人口数量居世界第1,125 900万人,1999年年末人口数),又是一个地域大国(国土面积居世界第3,960万平方公里),因此,基尼系数仅高出正常范围0.003也在情理之中。

(二) 贫富差距的具体研究

下面将对当时中国社会贫富差距进行具体分析。即对农村居民之间、城镇居民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单位之间的收入差距进行具体探讨。

1. 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有关研究认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仍在继续扩大,比如,基尼系数由1991年的0.307上升到1995年的0.34”。而且“绝大多数纯农户的收入已经陷入了负增长”,“至今有半数以上的农户,自1998年以来实际上已处于收入绝对减少的困境”^[3](第26页)。另据国家统计局于1997年对67 680个农户的调查(见表1)。人均收入100元以下的农户占被调查户数的0.18%,依此比例推算,农村人均收入100元以下的人口达166万人。这说明在大约6 000万至7 000万左右的农村贫困人口中,有近200万人的人均收入在100元以下。另一方面,农村居民人均收入5 00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占4.94%,与最低收入户相差50倍以上。国家统计局对农村基尼系数的调查结果是0.33(1995年),这个与前面所说的0.34稍有出入,世界银行的调查结果是0.41(1994年),1998年的调查结果为0.44^[3](第310页)。总之,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日趋扩大。

表 1 1997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差距统计

单位: 元

人均纯收入	100 以下	100 — 300	300 — 500	500 — 800	800 — 1200	1200 — 1500	1500 — 2000	2000 — 3500	3500 — 5000	5000 以上
户数比重(%)	0.18	0.43	1.57	5.96	14.08	12.76	19.52	31.84	8.62	4.94

2. 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与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日趋明显和扩大一样, 中国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也日趋明显和扩大。据国家统计局对 3.5 万户城镇居民的跟踪调查, 其 100% 最低收入户与 10% 最高收入户的收入差距在 1981 年为 2 倍、1986 年为 3 倍、1993 年为 3.8 倍、1997 年达 4.2 倍。另据国家统计局对城镇居民 2000 年收入状况的统计(见表 2), 最低收入户的人均年收入(2 678.32 元)与最高收入户的人均年收入(13 390.49 元)相差近 5 倍。另外, 反映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在总体上也呈上升趋势(见表 3)。这一方面是因为城镇高收入层因多年的财富积累而开始有了财产性收入, 另一方面是因为某些城镇企业职工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因所在企业的体制转轨、产业升级、设备更新及劳动力过剩等原因而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

表 2 2000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入情况^[4](第 306-307 页)

单位: 元

项 目	最低 收入	低收入	中等偏下 收入户	中等 收入户	中等偏上 收入户	高收入户	最高 收入户
平均每人全部年收入	2678.32	3658.53	4651.72	5930.82	7542.98	9484.67	13390.49
平均每人可支配性收入	2653.02	3633.51	4623.54	5897.92	7487.37	7434.21	13311.02
平均每人消费性支出	2540.13	3274.93	3947.91	4794.56	5894.92	7102.33	9250.63

表 3 中国城镇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5](第 184 页)

年 份	1978、1980	1981—1983	1984	1985、1986	1987	1988、1989	1991
基尼系数	0.16	0.15	0.16	0.19	0.20	0.23	0.24
年 份	1992	1993	1994	1995、1996	1997	1998	1999
基尼系数	0.25	0.27	0.30	0.28	0.29	0.3	0.295

3. 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中国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改革前后都存在, 所不同的是改革前的城乡收入差距是低水平的差距, 改革后的城乡收入差距是高水平的差距。下面以国家统计局的有关统计资料为例来分析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见表 4)。

由表 4 可知, 第一, 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值都在增长并且拉开差距, 即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 1978 年的 133.6 元增长到 2000 年的 2 253.4 元, 与此同时,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78 年的 343.4 元增长到 2000 年的 6 280 元; 第二,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增长的倍数基本不变, 即几乎是在原有基础上同步增长。如 1978 年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343.4 元)是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133.6 元)的约 2.5 倍, 而 2000 年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6 280 元)是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2 253.4 元)的近 2.8 倍。从 1978 年至 2000 年,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倍数一直徘徊在 2.5 至 2.8 倍之间。这说明今日城乡差距是昨日城乡差距在新的更高水平上的翻版或再版; 第三, 与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几乎同步增长相同的是, 城乡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几乎同步降低。从横向角度看, 1978 年, 城乡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57.5% 和 67.6%, 两者相差约 10 个百分点。2000 年, 城乡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39.2% 和 49.1%, 两者也是相差约 10 个百分点。从纵向角度看, 农村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从 1978 年的 67.7% 下降为 2000 年的 49.1%, 大约下降 18 个百分点, 与此相同, 城镇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从 1978 年的 57.5% 下降为 2000 年的 39.2%, 也是大约下降 18 个百分点, 这再次证明城乡收入的同步增长。恩格尔系数是表示食品支出在全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 按照国际通用标准, 40% 以下为富裕, 40% 至 50% 为小康, 50% 至 60% 为温饱, 60% 以上为贫困。然而, 我们不能因此而认定中国城镇已完全达到富裕, 农村已完全实现小康, 这一方面是因为现有恩格尔系数分别处在富裕与小康、小康与温饱的临界点(49.1% 接近 50%, 39.2% 接近 40%), 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城镇和农村各自发展失

衡、差别很大。但不管怎么说,中国社会在整体上已基本达到小康,中国城乡居民正从各自的起点以几乎相同的步伐奔向小康和走向富裕。

表 4 1978 年—2000 年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及恩格尔系数^[4](第 304 页) 单位: 元

年份	农村居民家庭 人均纯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 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民居 民家庭恩 格	城市居 民家庭恩 格
	绝对数	指数 (1978=100)	绝对数	指数 (1978=100)	恩格尔系 数 %	恩格尔系 数 %
1978	133.6	100.0	343.4	100.0	67.7	57.5
1980	191.3	139.0	477.6	127.0	61.8	56.9
1985	397.6	268.9	739.1	160.4	57.8	53.3
1990	686.3	311.2	1510.2	198.1	58.8	54.2
1995	1577.7	383.7	4283.0	290.3	58.6	49.9
2000	2253.4	483.5	6280.0	383.7	49.1	39.2

4. 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中国的地区之间差距一般指城乡之间及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由于城乡之间的差距已在前面讨论,因此,这里仅探讨中国的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下面仅以 1985 年以来东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例进行分析(见表 5)。

表 5 我国东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比较^[4](第 324 页) 单位: 元

年份		1985	1990	1995	2000
全国		397.60	686.31	1577.74	2210.34
东部地区	北京	775.8	1297.05	3223.65	4604.55
	天津	564.55	1069.04	2406.38	3622.39
	辽宁	467.84	836.17	1756.50	2355.58
	上海	805.92	1907.3	24245.61	5596.37
	江苏	492.60	959.06	2456.86	3595.09
	浙江	548.60	1099.04	2966.19	4253.67
	福建	396.45	764.41	2048.59	3230.49
	山东	408.12	680.18	1715.09	2659.20
	广东	495.31	1043.03	2699.24	3654.47
西部地区	四川	315.07	557.76	1158.29	1903.60
	贵州	287.83	435.14	1086.62	1374.16
	云南	338.34	540.86	1010.97	1478.60
	西藏	352.97	649.71	1200.31	1330.81
	陕西	295.26	530.80	962.89	1443.86
	甘肃	255.22	430.98	880.34	1428.68
	青海	342.95	559.78	1029.77	1490.49
	宁夏	321.17	578.13	998.75	1724.30
	新疆	394.30	683.47	1136.45	1618.08

注: 以上资料为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重新整理而成。

由表 5 可见: 第一, 1985 年至 2000 年, 中国东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家庭的人均收入虽然均较大幅度增长, 但增长幅度有所不同, 总的来说, 东部地区增长 5 至 7 倍, 而西部地区增长 4 至 6 倍, 西藏地区不到 4 倍。这说明东西部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不仅没有缩小, 反而有所扩大; 第二, 1985 年至 2000 年, 中国东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的绝对值发生两方面的变化: 一方面, 东部地区 9 个省市的收入水平均高于平均水平, 到 2000 年, 有些东部地区省市超过平均水平 2 倍或 2 倍以上, 而西部地区一直在平均水平之下。另一方面, 东部地区的 9 个省市中上海、北京的收入水平是西部 9 个省区的近 3 倍或 3 倍以

上,东部有 5 个省市(天津、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的收入水平是西部 9 个省市的近 2 倍或 2 倍以上。总之,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东西部收入差距在保持原有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扩大。然而,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东西部收入差距日趋扩大的势头会得到抑制并可能发生新的变化。

5. 单位之间的收入差距。改革开放以来,单位之间的收入差距主要表现在体制内单位即公有制单位职工(含国有和集体)与体制外单位即非公有制单位职工(国家统计局在统计上视其为其它单位)在收入方面的差距。下面以 2000 年中国 12 个行业中的不同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为例进行分析。(见表 6)。

表 6 我国 2000 年不同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4](第 140-141 页) 单位:元

行 业	国有单位	城镇集体单位	其它单位
制造业	8554	5722	10192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58	10707	15486
建筑业	9512	6873	10391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9651	7509	1306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	12613	5816	16173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7414	5089	10250
金融保险业	13729	9754	2153
房地产业	11626	10371	15485
社会服务业	9847	7269	14544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1234	8521	17883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9599	5854	12027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3221	10434	20299

注:以上数据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统计数据整理而成。

从表 6 可知:第一,上述 12 个行业中每个行业的非公有制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其它单位)都比公有制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高,而在公有制单位中,国有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又比城镇集体单位的平均工资高;第二,在上述 12 个行业中,有 9 个行业的非公有制单位(其它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是城镇集体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的近 2 倍、2 倍、或 2 倍以上,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的非公有制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是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近 3 倍。由此可见,改革开放以来单位间的收入差距是显而易见的。由于这种差距不是因为人们的能力、水平及贡献不同所致,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人们的不公平感。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无论是农村居民之间、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还是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单位之间的收入差距,都在原有差距的基础上有所扩大。

二、贫富差距的调控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不仅延续而且在扩大。对此,笔者以为,我们既不应如临大敌,像以往“不患寡而患不均”,将贫富差距视为社会不公平,也不应无视贫富差距的存在而任其发展,正确的态度是正视贫富差距并对其进行调控。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中国社会贫富差距的产生有其客观必然性,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人们自身的个人条件(先天禀赋与后天素质)不同必然导致他们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不同,而人们获取社会资源能力的不同又必然导致人们获取社会资源结果的不同,即有的获得资源较多而成为富有者,有的获得资源较少而成为贫穷者。另一方面,人们所处的社会条件不同必然导致他们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不同,而人们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不同也必然导致他们分化为贫穷者和富有者。如果说前一方面是导致人们贫富差距的主观原因或个人原因,那么后一方面则是导致人们贫富差距的客观原因或社会原因。而且,前一方面是通过个人努力得到改变的,即人们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可以通过后天努力而得到提高,而后一方面不是个人努力所能改变的,即人们所处的社会条件如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既

然人们所处的社会条件是历史形成的并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 既然人们所处的社会条件是有差别的并影响其个人发展, 那么, 在一个地区之间、城乡之间贫富差距和社会差别较大的中国社会里, 人们是生活在发达地区还是落后地区, 是城市还是乡村, 将直接决定他们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不同, 并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他们经济和社会地位的高低不同。反过来说, 当时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既有客观历史原因, 又有社会现实基础。贫富差距产生的客观必然性表明, 贫富差距只能调控而不能消灭。

“贫富差距功能论”是指贫富差距既因一定社会原因产生, 同时又具有一定社会功能。贫富差距的社会功能一般表现为两个方面, 即贫富差距的正面功能和负面影响。贫富差距之所以具有正面功能, 是因为贫富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能力的高低、投入的多少和贡献的大小。因此, 贫富差距的存在既能激发人们去自我提高, 即激发人们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和素质, 又能激发人们去自我奉献, 即激发人们为创造社会财富而奉献自己的体能和智能。贫富差距之所以具有负面影响, 是因为贫富差距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所处的条件差别、地位差别以及由此决定的机会差别, 也就是说, 贫富差距不完全是人们的主观努力和贡献大小所致, 在导致贫富差距的众多因素中, 有些因素是自致因素, 有些因素可能是客观因素。如果客观因素比重较大或过大, 那么由此而导致的贫富差距不仅不能激发人们去自我提高和自我奉献, 反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从而使个人发展失去动力和社会发展失去活力。贫富差距的正面功能表明了贫富差距的存在有其合理性, 说明贫富差距只能调控而不能消灭。贫富差距的负面影响表明贫富差距的存在也有其不合理性, 说明贫富差距必须调控。

那么, 如何对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进行调控呢? 对如此复杂的问题, 只能作出简单的回答。笔者认为, 对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进行调控, 至少可从两方面着手: 一是努力增加财富, 二是适当转移财富。

财富增加是调控贫富差距的根本措施, 因为财富的多少即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 既直接决定人们贫富水平的高低, 又对人们的贫富差距产生影响。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贫富水平的高低, 具体表现为两种比例关系: 一种比例关系是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与人们富裕程度的高低呈正比, 即经济发展水平愈高, 人们的富裕程度愈高, 反之亦然; 另一种比例关系是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与人们贫穷程度高低呈反比, 即经济发展水平愈高, 人们的贫穷程度愈低, 反之亦然。这两种比例关系说明, 财富的增加即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不仅会提高社会的富裕程度, 而且会减少贫穷并使社会的贫困线上移。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对贫富差距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从共时态角度看, 一般说来, 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 其贫富差距较小, 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和地区, 其贫富差距较大。从历时态角度看, 在经济发展的较低水平阶段或经济转型(从非市场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初期, 其贫富差距一般较大, 而在经济发展的较高水平阶段或经济转型的后期, 其贫富差距一般较小。既然财富的多少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对贫富差距有决定性作用和直接影响, 那么, 我们就应该大力发展经济并努力增加财富。只有发展经济并增加财富, 贫富差距的调控不仅更有可能, 而且更有意义。如果说财富增加是调控贫富差距的根本措施, 那么财富转移则是调控贫富差距的具体方式。这里所说的财富转移是指将财富从其富裕者阶层转移到贫困者阶层。这里自然会产生两个问题, 即财富为何转移和财富如何转移。

财富为何转移? 这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 一方面是理性的考虑。此种考虑认为, 富有者的富有, 并不完全是富有者的个人努力或个人因素所致, 还有非个人因素的社会因素促成其富有。既然富有者的富有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促成的, 那么富有者理应回报社会。与此相同, 贫困者的贫困也不全因是贫困者个人素质低或能力弱, 还因许多社会制约或影响因素。既然贫困者的贫困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造成的, 那么贫困者理应得到社会的补偿。另一方面是人道主义的考虑。此种考虑认为, 强者帮助并保护弱者, 富者帮助并救济穷者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最基本的要求。这一要求的实现在客观上不仅有利于人际关系的和谐与美满, 而且有利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财富转移通常有两种方式: 一是“劫富”的税收方式, 二是“济贫”的保障方式。前者是财富的提取方式, 后者是财富的给予方式。由于富者是被提取者, 穷者是被给予者, 因此, 财富从提取到给予的过程就是财富从富者转移到穷者的过程。从中国社会现实看, 无论是财富的提取, 还是财富的给予, 都存在一些问题。从财富的提取方面看, 其问题

既表现为制度层面,即税收标准及其有关规定或政策是否合理的问题,又表现为操作层面,即税收制度是否得到严格遵守的问题。相对来说,后一层面的问题更为严重。其严重性表现为:偷税和漏税者中许多是富有者,他们不是因其富有而照章纳税,而是凭借富有而偷税和漏税。与此相反,那些并不富有的城市工薪阶层和农村土地经营者因其显性工资额度和土地面积而不折不扣地纳税,有时甚至还要承受一些额外负担。这种现象显然违背了税收制度的初衷,其结果将会导致贫富差距更加扩大和更不合理。因此,如何严格实行税收制度,是中国社会亟待研究并解决的问题。从财富的给予方面看,其问题也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保障或救济资金的筹集问题,这又与税收密切相关。从一定意义上讲,“劫富”即税收能否成功及其成功程度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济贫”即保障或救济能否实现及其实现程度的高低。另一方面是如何实施保障或救济的问题,如保障或救济对象的确定(社会贫困线的确定)、保障或救济标准(或资金额度)的确定、以及保障或救济方式的选择等问题都是需要研究并解决的问题。

总之,只有做到财富的切实增加和合理转移,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才能得到有效调控。而对贫富差距的有效调控既有利于改革向纵深推进,又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1 年人类发展报告[R].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 [2] 陈锡文. 巩固农业基础地位,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J]. 上海农村经济, 2001, (1).
- [3] 张 国, 林善浪. 中国发展问题报告[R].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4]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01)[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 [5] 钱 津. 政治经济学论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于华东)

Social Transformation & Difference between Poor and Rich

LIU Zu-yu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U Zu-yun (1954-),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development sociology.

Abstract: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Gini Coefficient, the paper firstly figures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oor and rich in china is at the middle and sub-middle level in the range of world. Secondly, the authors points out that, in the 1990'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poor and rich between rural resident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between different areas and between different units have been enlarged on the basis of former differences. Finally, the author indicates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oor and rich is inevitabl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oor and rich not only has its positive function but also has its negative function,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oor and rich will result in some social effect during the course of its development, which compose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difference between poor and rich. Furthermore, the practical choice for the control of difference between poor and rich is to increase wealth and transfer wealth properly.

Key words: social transformation; difference of poor and rich